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08 年度國家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培養裁判人才，加強裁判組織，及掌握國際籃球發展趨勢，並提高我國籃球水準，以確立本會裁判制度，提昇裁判素質。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宜蘭大學。
- 六、講習日期：108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共計三天。
- 七、講習地點：國立宜蘭大學（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 八、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足歲(90 年 5 月 24 日以前出生)。身心健康，對籃球裁判有興趣者。
- 九、參加人數：120 名為限，報名未滿 60 名取消辦理，報名完成將以 E-mail 通知報名成功。
- 十、講習課程：如附件一。
-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十七時止，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十二、報名辦法：
  - (1)填寫報名表(附件二)，附身份證影本、一吋半身相片二張。
  - (2)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近二個月內)，及測試切結書(附件三)。
  - (3)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4)繳交報名費 2,000 元整(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17680118；戶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否則視同捐款)。
  - (5)上列各項證件、報名費收據均須備齊後，逕寄承辦單位(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收件者：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競技組；電話：02-27710300#50)，或可親送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報名。
  - (6)凡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7)報名表格及測試切結書可上網下載。  
網址：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http://www.ctusf.org.tw>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www.basketball-tpe.org](http://www.basketball-tpe.org)
- 十三、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主辦單位審查之，講習會之教材由主辦單位提供。
- 十四、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報名費劃撥收據及各項證件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前逕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競技組。  
地址：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電話：02-27710300#50。
- 十五、講師：聘請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擔任。
- 十六、研習內容：
  - (一)籃球哲學。
  - (二)最新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裁判法。
  - (三)筆試、體能測驗。
- 十七、甄試內容：
  - (一)筆試。「**筆試通過成績為 70 分(含)以上**」
  - (二)體能測驗。「**筆試通過始得參加體能測驗。測驗方式：20 公折返跑，以國際籃總音樂帶測驗，男生 86 趟、女生 66 趟。**」  
**上述二項甄試必須隨時備妥身份證正本以利查驗。**
- 十八、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核發國家 C 級裁判証。
- 十九、注意事項：
  - (1)**報名未出席研習者及缺課三小時者，將喪失考試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
  - (2)研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哨子，勿遲到早退。
  - (3)講習會之午餐、飲水由承辦單位提供。
  - (4)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否則概不退費。
- 二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承辦之 108 年度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且身、心狀態正常。除遵照協會之規定外，在參加講習會期間，如有任何運動傷害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 此 切 結

參加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